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5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被告 戊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9日死亡，由其配偶即被告丁○○、長男即被告戊○○及次男壬○○（先於100年10月19日死亡）之子女即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繼承，應繼分即如附表一所示，請求分割遺產，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庚○○所留遺產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261,947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依原告之應繼分為公同共有3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53,982元（計算式：5,261,947元 $\times$ 1/3=1,753,9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鵬勝

附表一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說明
1	丁○○	3分之1	
2	戊○○	3分之1	
3	丙○○	共同共有3分之1	左列編號3至4為壬○○之繼承人，共同共有代位繼承庚○○遺產應繼分3分之1
4	乙○○		